



導師獎(上)



文 胡鍊輝
圖 李麗華

教師不但是「經師」，更是「人師」。教師不只是「教書」，更要「教人」。導師的主要工作，就是「教人」。

導師和父母一樣，是影響學生一生最大的人。導師與學生的關係最密切，接觸最多，影響最深遠。導師對於學生的個性，家庭狀況，學習態度，以及班上人際關係，都有深入的瞭解，是輔導學生的最佳人選。在校務工作推展上，導師扮演的是推動與溝通的雙重角色。不僅是訓導工作的主體，其他教務、輔導、總務等工作，也依靠導師的協助與幫忙。是故，導師是學校教育的關鍵人物，是成敗關鍵所在。

苗栗縣政府教育局為激勵默默耕耘的導師士氣，導引教師樂意擔任導師，並喚起社會各界人士，肯定導師工作的辛勞，重視導師的職

責，發揮尊師重道精神，特別創置「導師獎」，來表揚默默耕耘又優秀的導師。

苗栗縣設置「導師獎」，曾頒布「積分制實施辦法」。在辦法中規定，各級學校選優秀導師的標準。依導師工作要項，分為六大項，每大項再依學校實際狀況，細分小項來實施評審。譬如：

- 一、一般行政：(一)出席各種會議，(二)平常勤惰等。
- 二、教務工作：(一)指導作文比賽，(二)指導寫字比賽等。
- 三、訓導工作：(一)指導整潔比賽，(二)指導排球比賽等。
- 四、總務工作：(一)指導愛護公物比賽，(二)指導認養花木比賽等。





五、輔導工作：(一)學生家庭訪問，(二)不良適應行為之個案輔導等。

六、特殊優良事蹟：(一)編輯校刊出版，(二)偶發事件處理等。

上述六項工作要項，由各校衡酌實際狀況，自訂許多實施細項。各處室要導師協助幫忙工作，均可訂在細項裡，且每年可更改修訂工作細項。工作細項的點數高低多寡，可經由全體導師共同商討決定。點數高表示工作重要，成績好，點數也高。譬如：整潔比賽，第一名三分，第二名兩分，第三名一分。

導師獎的遴選辦法，比照校長、主任甄選續分辦法。學期或學年結束，各班導師自填一張積分表，先自評再請各處室主任複核，最後提交學校組成之評審小組審核，依積分高低定名額。核定名額，可分為兩種：學校自行表揚名額與縣府表揚名額。縣府表揚名額為十二分之一，十二班以下之各級學校，得遴選一名，報請縣府公開表揚。

縣府表揚，我們藉分區辦理「導師研習營」時，分區公開表揚。頒贈典禮後，接著辦理導師研習營。課程安排有專題演講，共識座談等，以增進導師的專業知能成長，頗富教育意義。

導師是班級教學訓導輔導的靈魂人物，工作瑣碎，要落實導師工作，須靠平日的默默耕耘。為凸顯其功能，及激勵導師士氣，苗栗縣訂「導師獎」，其教育意義重大，特介紹實施兩年的「導師獎」辦法如後，請多指教。

××中小學「導師獎」積分制實施辦法



壹、目的：

一、主動發覺默默耕耘教師，適時給予獎勵，以激勵導師工作士氣。

二、使導師體認本身工作價值，了解本身職責尊師功能。

三、喚起社會各界肯定導師辛勞，重視導師工作，發揮尊師重道精神。

四、以客觀量化的方式評量，並兼重質化與量化之評鑑。

貳、工作要項：

一、一般行政

二、教務方面

三、訓導方面

四、總務方面

五、輔導方面

六、特殊優良事蹟及其他

參、工作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一般行政

(一)評分項目（各校可增減項目）

- 1.遵守教育法令。
- 2.貫徹教學正常化。
- 3.準時上下班及參加活動與競賽。
- 4.參加校內外會議、進修、研習。
- 5.執行有關校務之各種決議事項。
- 6.領導全班參加升降旗、週會及有關集會活動、比賽。
- 7.協助維護學校安全防護及偶發事件之防範。
- 8.學校行政工作執行情形。
- 9.勤惰與獎懲。



(二)計分標準（各校可自行配合）

- 1.「積極參與」者給五分。
- 2.「參與」者給三分。
- 3.「參加」者給一分。

二、教務方面

(一)評分項目（各校可增減項目）

- 1.注音競賽
- 2.聽寫競賽
- 3.朗讀競賽
- 4.看圖說故事競賽
- 5.說故事競賽
- 6.演說競賽
- 7.辯論競賽
- 8.閱讀測驗競賽
- 9.看圖作文競賽
- 10.作文競賽
- 11.課外閱讀心得競賽
- 12.書法競賽
- 13.查字典競賽
- 14.詩歌朗誦
- 15.創作展覽
- 16.心算競賽
- 17.珠算競賽
- 18.繪填地圖競賽
- 19.拼圖競賽
- 20.科學展覽競賽
- 21.歌唱競賽
- 22.樂器演奏競賽
- 23.美勞競賽
- 24.工藝製作競賽
- 25.作業習作競賽
- 26.教學環境佈置競賽

27.教學觀摩活動

28.教具製作及使用

(二)計分標準（各校可自行配分）

1.導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

(1)校內競賽個人第一名得三分，第二名得二分，第三名得一分。

(2)團體組第一名得七分，第二名得五分，第三名得四分，第四名得三分，第五名得二分，第六名得一分。

(3)採等第記分法，個人特優得三分，甲等得一分；團體特優得七分，優等得五分，甲等得四分，乙等得三分。

(4)鄉鎮市及縣內分區比賽依校內計分方式乘以一，五倍計算，縣賽則乘以二倍計算，省賽則乘以三倍計算。

(5)同一項競賽以不重複計分為原則（即以高單位之成績核算之）

2.導師本人參加競賽：

(1)導師參加與教學有關之各項競賽，其計算方式比照指導學生之計分標準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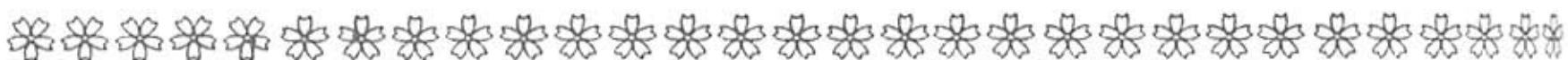
(2)導師擔任校內觀摩教學一次給三分，擔任校際觀摩教學一次給五分。

三、訓導方面

(一)評分項目（各校可增減項目）

甲、訓育組

- 1.教室佈置維護比賽
- 2.端正禮俗各項目比賽
- 3.壁報比賽
- 4.才藝表演比賽
- 5.推行中華文化復興各項比賽
- 6.園遊會攤位設計比賽
- 7.教孝月比賽





8.儲蓄比賽

9.歌唱比賽

10.漫畫比賽

11.童軍炊事或幼童軍活動

12.民主法治教育比賽

乙、生活教育組

1.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比賽

2.一一九防火宣導各項比賽

3.防範犯眾宣導各項比賽

4.秩序比賽

5.整潔比賽

6.禮貌比賽

7.服裝比賽

丙、體育組

1.民俗體育各項比賽

2.排球比賽

3.羽球比賽

4.跆拳道比賽

5.溜冰比賽

6.拔河比賽

7.桌球比賽

8.籃球比賽

9.運動會各項比賽（田徑、趣味性比賽）

10.游泳比賽

11.啦啦隊比賽

12.體操比賽

13.舞蹈比賽

14.越野比賽

15.壘球比賽

16.棒球比賽

17.躲避球比賽

丁、衛生組

1.環境美化、綠化比賽

2.社區環境清潔比賽

3.寒暑假返校整潔活動比賽

4.整潔月各項比賽

(二)評分標準（各校可自行配合）

1.各項訓導學藝、體育、活動比賽，計分方式比照教務方面之計分式計算之。

2.整潔、秩序、禮貌、集合、午休、早讀視學校類型可分年段或年級評分，第一名得三分，第二名得二分，第三名得一分。

3.特殊表現（如好人好事）予以加分，以人頭或事件為計分單位，每人每次加一分。

4.違規行為予以扣分，以導正學生不良行為，每人每件扣一分，情節重大者可加重扣分。

四、總務方面

(一)評分項目（各校可增項目）

1.整潔用具保管比賽

2.認養花木比賽

3.班級垃圾分類比賽

4.愛護公物比賽

5.資源回收比賽

6.花圃美綠化比賽

(二)計分標準（各校可自行配合）

1.個人組第一名得三分，第二名得二分，第三名得一分。

2.團體組（班級）第一名得七分，第二名得六分，第三名得四分，第四名得三分，第五名得二分，第六名得一分。（未完，下期續）

（作者：桃園縣教育局長）

